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行权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

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独立董事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置的考核体系分为三个层级，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为：2018年-2020年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相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50%、80%。该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在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具有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层面以及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时，才具备可

行权条件。该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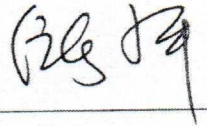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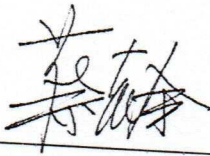
储小平

2017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颢

储小平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飙

储小平

2017年9月X日